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8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公布。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5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科学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党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宁理委〔2021〕3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的范围：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事业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

（四）学院党政机构、系所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重要调整；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五) 涉及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奖评优和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含绩效岗位聘任、职称职级聘任、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推荐、院级其他奖惩等;

(六) 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的制订与调整,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

(七) 学院年度财务的预决算,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调整;

(八) 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整;

(九) 学院对外合作交流计划的制订,包括出国出境的安排;

(十) 学院重大会议和活动事项的安排,重要的对外宣传;

(十一)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 上级要求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

(一) 根据学校安排,需要学院选拔、推荐的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二) 根据学校安排,需要学院推荐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选;

(三)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选;

(四)上级要求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的范围**

(一)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二)合作办学、社会培训等项目；

(三)上级要求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

(一)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二)预算内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维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物资采购项目等；

(三)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具体项目，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临时性项目；

(四)上级要求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开支项目。

##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依照党内规章和有关法规，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之前，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部分“三重一大”事项应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意见，深入论证与协调，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专家的建议意见等书面

材料。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相关议事规则提出，议题应经院长、党委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二条** 参与党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

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理工数据总支〔2017〕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校党委。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